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復牌進度最新情況、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 延遲董事會會議；(3) 更換核數師；(4) 復牌指引；(5) 額外復牌指引；及(6) 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 (「董事會」) 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所作努力之最新進展。

- (a) 對該等指控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差異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法證調查已發出首份報告草稿。該草稿副本已傳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之意見及指示，並正與調查人員合作予以處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處理尚未解決之審核資料。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仍須視乎上文(a)項所述獨立調查及下文(d)項所述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而定。目前尚未確定刊發日期。

- (c)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監管疑慮，而該等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對管理層誠信及能力之評估僅將於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進行。由於兩項工作仍在進行中，故現階段尚未得出結論。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BizGea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進行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儘管暫停買賣仍在進行，本集團繼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在商品貿易及科技驅動投資管理板塊之核心業務，以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及資產。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之任何重大進展。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列以下針對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已注意到額外復牌指引，並正採取積極措施糾正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及委聘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合適之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委任完成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且本公司已另行向聯交所證明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包括額外復牌指引)並獲聯交所信納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狀況及進展，並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及潘慶鐸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梁愷健先生及許芷嫣女士。